

失子之痛未愈 生活陷入困境

司法救助金“雪中送炭”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男子遭遇交通事故身亡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7月27日,杏花岭区检察院发布消息,该院日前发放4万元司法救助金,为这个家庭送去温暖与希望。

2024年9月,一起交通肇事案夺走了李某的生命,使其87岁高龄的母亲刘大娘陷入困境。刘大娘身患偏瘫、急性脑梗死等多种重疾,生活完全不能自

理,需24小时专人看护并长期服药,医疗负担沉重。然而,肇事者韩某无赔偿能力,刘大娘每月的退休金难以支撑费用,且身边仅剩孙子小李照顾。

杏花岭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办案中发现了老人的困境,承办检察官迅速行动,深入社区和老人家中实地走访,全面核查其生活状况、病情及家庭负担。经严格审查,确认刘大娘符合国

家司法救助条件。随即,第五检察部秉持“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原则,高效启动救助程序,依法为老人发放4万元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其生活压力。

“父亲走了,奶奶年迈病重,这笔救助金真是雪中送炭!”近日,小李代表奶奶给杏花岭区检察院赠送两面锦旗时,难掩感激地说,“检察官还自发凑钱送米面油等物资,让我们心里暖暖的。”

两面锦旗,不仅是对检察官个人的肯定,更是群众对杏花岭区检察院践行司法为民、传递检察温情的深切认可。面对刑事案件给受害人家庭,特别是失去依靠的老年人造成的次生伤害,该院将持续深化救助机制,拓宽渠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守护民生福祉。



7月24日,郝庄派出所联合龙城新苑社区、晋商银行太原三营盘支行在东辰祥瑞小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将反诈知识精准送达居民身边。民警结合近期辖区内发生的典型案例,向现场群众深入剖析各类诈骗手段的迷惑性和潜在危害,并提醒大家面对陌生人的来电、短信或链接,务必保持高度警觉。

辛欣 摄

暑假学本高峰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暑期是考取驾照的高峰,但不少“准驾驶人”,在尚未拿到驾照时,便驾车在较为偏僻的路段练手。7月23日,交警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查处了一起此类违法,向大家发出警示。

7月23日9时,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在潇河北沿岸滨榆线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低速行驶,且频频调整行驶方向,显然是有人在练车。民警随即让车辆靠边停靠,发现驾车的

切勿无证练手

是男子王某,且无人陪同。经查,男子王某,正在考取驾照,将车开到这里就是为了练手,属无证驾驶。民警对王某批评教育后,依法暂扣车辆,要求其到大队接受处理。

交警介绍,每年暑期,一些较为偏僻的路段,都会出现这种无证新手。此外,还有一些没有资质的“黑教练”,为牟取利益教人练车,这些行为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交警提醒,应选择合法驾校和有资质的教练,在合法场地练车。

无证酒驾飙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侯某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还在迎泽大桥与人飙车竞速,被交警查获。7月23日,迎泽二大队通报最近一次集中打击“飙车炸街”行动的战果,除侯某受到拘留、罚款的处罚外,另有4人分别因超速、闯红灯、逆行、酒后驾驶摩托车受到相应处罚,5辆非法改装摩托车被警方暂扣。

入夏以来,部分“问题骑手”驾驶摩托“飙车炸街”,同时存在逆行、闯红灯、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一系列交通违法行为,给交通安全带来巨大隐患的同时,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为此,交警迎泽二大队按照支队部署,不断组织行动,对这类违法严查严处。

7月18日晚至7月19日凌晨,迎泽二大队再次组织警力在迎泽大桥

男子被处行拘

一带展开专项行动。7月19日4时40分许,19岁的火锅店员工侯某,驾驶摩托车在迎泽大桥被民警查获。经查,侯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52.99毫克酒精,属饮酒后驾驶,且没有驾照。当天,案发时他驾车经过迎泽大桥时,偶遇另一名骑手便相约竞速,被交警查获。最终,侯某因无证酒后驾驶摩托车受到行政拘留5天,罚款1300元的处罚。

除侯某外,在当天的行动中,民警还查获了郭某某等4人,并暂扣了5辆非法改装的摩托车。其中,郭某某、刘某某,二人因超速、闯红灯,分别受到罚款600元记12分的处罚;张某因逆行、超速行驶,受到罚款500元记6分的处罚。张某某饮酒驾驶摩托车,被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

情景剧普法接地气

本报讯(记者 周皓)近日,由太原师范学院法律系7名法学、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组成的法治赋能乡村振兴宣讲团,来到娄烦县静游镇河岔村,开展为期一周的暑期“三下乡”普法宣讲活动。与寻常普法宣讲不同,此次宣讲团创新“按需普法”模式,以乡土气息浓郁的情景剧与“三句半”为核心载体,将法治的种子精准播撒在村民心田。

活动伊始,宣讲团便与村民展开深入交流:“土地纠纷咋处理?”“网上诈骗防不住怎么办?”“儿女养老扯皮找谁评理?”一条条带着乡土气息的困惑被收集上来。宣讲团随即据此量身定制普法方案,将村民最渴求的法律知识,精心编排成一系列贴近生活、寓教于乐的普法情景剧与“三句半”节目。其中,《河岔村的家常事》聚焦邻

里关系、噪音扰民、宅基地纠纷和民间借贷等乡村痛点。《儿子车祸竟是“局”》生动还原了犯罪分子利用老人关心儿女的心理弱点进行诈骗的过程。《养老有“法”暖》直击农村家庭赡养难题。情景剧于村委会空地处上演,虽然没有精致的灯光舞美,但学生们的倾情演绎还是让村民们交口称赞。剧情跌宕处,台下或屏息凝神,或议论纷纷;“三句半”紧扣法律知识,豁然开朗的掌声与叫好声此起彼伏。

除情景剧外,宣讲团还面向老党员、村“两委”成员分别开展针对性的普法讲座。同时,开设法律咨询台,针对村民具体个案提供“一对一”法律意见。此次“按需定制”的普法宣讲活动,在寓教于乐的春风化雨中,为河岔村注入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内生力量。

观摩庭审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公开庭审是法治教育的生动课堂,真实案例是拒腐防变的鲜活教材。7月22日,娄烦县检察院与县监察委员会、县法院对一起村干部贪污案件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村干部等50余人参加。

庭审现场,从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到举证质证,再到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还原了被告人逐步突破“底线”、跨越“红线”,最终身陷囹圄的全过程。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庭审取得良好效果。

“今后我们一定要学法、守法,依法行使权力”“庭审很震撼,教训很深刻,村干部要为村民办实事、谋福利,而不是以权谋私”……庭审结

敲响警钟

束后,村干部纷纷表示,这种“亲临式”的警示教育,让大家深刻认识到关键岗位上的“微权力”也能滋生“大腐败”。

“法律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任何试图触碰底线的行为都将付出沉重代价。”检察官提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在协助政府工作时,更需时刻绷紧纪律之弦,明晰权力边界。那些自以为能钻空子、藏猫腻的侥幸心理,终将无所遁形,唯有敬畏法律、恪守规矩,才能行得正、走得远。

案例是最好的“清醒剂”,也是鲜活的“教科书”。娄烦县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庭审的警示教育作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实现“审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老人迷路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7月24日,一位刚从老家来太原的老人,独自外出买菜时迷路。接到求助,民警根据一张门禁卡,及时将老人安全送回其女儿家。

当天上午10时37分,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半坡东街有位老大娘疑似迷路找不到家。接警后,值班民警赵鑫、辅警冀馨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老人姓霍,已经83岁,刚从老家来太原不久,居住在女儿家里。

民警送归

当天早晨,老人独自出门买菜,走着走着就迷路了,记不清小区名字、地址和女儿的联系方式。

交谈过程中,老人随身携带的钥匙上的门禁卡引起民警注意。民警发现,门禁卡背面印着“半山中庭”几个字。民警判定,老人应该是从府东街红沟路附近的半山中庭小区徒步走到半坡东街的,于是将她搀扶上警车,一路护送来到半山中庭小区。警车刚驶到小区门口,老人便认出女儿家就在这里。随即,民警将老人安全送至家中。